

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26103桃園市楊梅區高山里高獅路5號

承辦人：設備組長 李挺箕

電話：03-4789618轉1231

電子信箱：ishtar23@ym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梅中教字第1140012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7實施計畫 (380050500U_114001209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校於114年11月27日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「談SEL陪伴每個獨一無二的孩子」社會情緒學習教師增能研習一案，敬請貴校派員出席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48425B 號令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依據本校114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11月27日(星期四) 10：10至12：10。
(報到時間09：50至10：00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蘊慧樓二樓 第一會議室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北三區數位前導及高中優質化計畫學校之校

教務處 114/11/17 13:10



1140011027

有附件

長、教務主任、計畫承辦組長及有興趣教師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網址：google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qwmC6EaztNrDxdG78>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月24日(二)中午12：00截止。

(三)參加人員請予以公(差)假並惠予課務排代，請依規定由服務學校相關計畫支給差旅費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